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6名，实到董事14名，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柳长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任小波代为出席；公司董事陈志昂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成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5票。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5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同意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买卖股票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等七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舟山港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705,970,273.69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码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 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综保区码头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25年12月22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方)关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从事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6年“两港一体化”期间，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后成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对综保区码头需履行的回购义务，考虑到当时综保区码头的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较弱，可持续发展能力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注入上市公司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因此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对综保区码头先行收购并进行市场培育，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

截至目前，宁波舟山港集团对综保区码头已完成了初步市场培育，能够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以人民币705,970,273.69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综保区码头100%股权，该价格较2025年9月30日综保区码头100%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78,688,451.66元溢价127,281,822.03元，溢价率为21.99%。

本次交易完成后，综保区码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综保区码头形成实质控制，并将其完全纳入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从而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化发展。全省港口一体化有助于改变此前浙江港口分而治之、同质竞争的问题，能够提升全省港口的统筹管理水平，以实现全省港口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后，其治位、堆场、区位、功能优势可与宁波舟山港其他码头形成深度互补，进一步强化全域码头集群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705,970,273.69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陶成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92300
成立日期	1994/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目前，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1.1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因此，宁波舟山港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综保区码头成立于2014年4月24日，主营业务为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综保区码头主要经营业务为在港区内从事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标的公司现有3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泊位和5万吨级(兼靠7万吨级)泊位各一座，码头岸线总长632米，前沿水深可达-15.4米，总占地面积约34万平方米，配套110吨门座式起重机、41吨集装箱岸桥等专业装卸设备。标的公司2024年和2025年1-9月完成吞吐量分别为415.02万吨和364.84万吨。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098140393A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14/04/24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00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电厂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虞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所属行业	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综保区码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850,00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综保区码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45,438.8399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843.35	89,814.31
负债总额	27,974.50	32,513.78
净资产	57,868.85	57,300.53
营业收入	8,794.86	11,552.06
净利润	493.80	202.8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字(2025)489号)中确认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综保区码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以评估值为准。经评估，截至2025年9月30日，综保区码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05,970,273.69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578,688,451.66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27,281,822.03元，增值率为21.99%，评估价格公允。

经双方协商确定，综保区码头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5,970,273.69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705,970,273.69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05,970,273.69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1.9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858,433,459.07元，评估价值985,715,281.10元，评估增值127,281,822.03元，增值率为14.83%；

负债账面价值279,745,007.41元，评估价值279,745,007.41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78,688,451.66元，评估价值705,970,273.69元，评估增值127,281,822.03元，增值率为21.99%。

(4)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综保区码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57,920,000.00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578,688,451.66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9,231,548.34元，增值率为13.6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单位与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市场法中价值比率受可比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难以准确通过价值乘数进行反映。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更贴合本次评估目的，其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土地、房产等核心资产随行就市的正常增值，符合港口行业重资产、投资大的特点，因此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综保区码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下，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985,715,281.10元，评估增值127,281,822.03元，增值率为14.83%，负债评估价值279,745,007.41元，无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05,970,273.69元，评估增值127,281,822.03元，增值率为21.99%。其中，资产部分的增值主要由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组成，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581,074,600.00元，评估增值45,548,358.72元，增值率为8.51%，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30,043,700.00元，评估增值74,089,165.48元，增值率为47.51%，两者评估增值合计占资产评估增值的93.99%，增值原因主要为相关土地、房产取得时间相对久远，现时市场价格有所提升，以及因长期折旧、摊销使得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5,970,273.69元。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5,970,273.69元。

(五)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安排

6.1过渡期内，乙方应继续按其惯常的方式谨慎行使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力和权利，不得违法经营，保证标的股权不得被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6.2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6.3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得：(1)进行利润分配；(2)制定任何股权激励计划；(3)从事任何非属主营业务的业务；(4)放弃任何重大权利；(5)处置500万元以上重要资产和技术或对其设定权利负担；(6)更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

(七)过户安排

7.1双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股权交割，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7.2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或/及承担股东的义务；甲方在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中由于其中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非过错方的损失；如果是甲、乙双方的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怠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以股权转让价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直接损失。

9.3在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准备相应的材料，配合甲方完成股权交割。若由于乙方未准备相应文件或已准备的文件有瑕疵导致未按期完成股权交割的，乙方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股权转让价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20个工作日未完成股权交割，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股权转让价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0.1本协议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方能生效。

1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10.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10.2.2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3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4一方未按约定时间配合另外一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2.5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硬件设施方面，综保区码头现有3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泊位和5万吨级(兼靠7万吨级)泊位各一座，码头岸线总长632米，前沿水深可达-15.4米，总占地面积约34万平方米，配套110吨门座式起重机、41吨集装箱岸桥等专业装卸设备，具备承接中小型散货、件杂货船舶的成熟作业能力；地理位置方面，综保区码头地处舟山海域关键节点，紧邻长江入海口，系衔接沿海与长江流域航运的重要枢纽。

目前，综保区码头已完成了初步市场培育，能够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综保区码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综保区码头形成实质控制，并将其完全纳入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从而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化发展。全省港口一体化有助于改变此前浙江港口分而治之、同质竞争的问题，能够提升全省港口的统筹管理水平，以实现全省港口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后，其治位、堆场、区位、功能优势可与宁波舟山港其他码头形成深度互补，进一步强化全域码头集群竞争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整体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经营业绩：

一是疏解核心港区靠泊压力，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深水泊位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营状态，中小型散货、件杂货船舶靠泊需求易受泊位饱和制约，综保区码头可以承接该类外溢船舶，有效分流核心港区部分船型靠泊压力，保障核心港区专注服务大型、超大型船舶，提升全域泊位运营效率与船舶周转速度；

二是补充后方堆存与分拨能力，综保区码头拥有31万平方米后方堆场，堆存空间充足且功能分区明确，可以作为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码头深水泊位的次级堆存与分拨基地，在货物集中到港时段分流堆存压力，避免因堆场容量限制影响装卸作业进度，最大化提升全域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破解进江船舶吃水限制难题，受长江航道水深条件限制，部分满载船舶因吃水超标无法直接进江，综保区码头依托紧邻长江入海口的区位优势可以提供专业减载服务，解决船舶“进江难”问题，此举不仅能拓展宁波舟山港对长江沿线货主的服务覆盖范围，更能强化港口作为“沿海-长江”中转枢纽的核心地位；

四是拓展“保税+港口”特色服务优势，作为舟山地区唯一具备“保税+港口”双重属性的码头，综保区码头可以提供“到港即保税”专属服务，该功能为核心港区普通堆场所不具备，能够精准满足长江沿线有保税需求的企业诉求，进一步吸引此类企业选择宁波舟山港作为中转枢纽，扩大上市公司客户群体与业务差异化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同业竞争。

(五)新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综保区码头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64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收到收益12.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09.22	2025.12.22	3,000	1.7%	12.72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6年4月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45.34	2027年1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23.67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58.45	不适用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0.65%/1.50%/1.70%	-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00%1.60%/1.8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
产品代码	322500194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4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清算日	2026年02月24日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7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50% 低档收益率：0.65%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917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清算日	2026年03月2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浮动收益率范围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 1.00000000%或1.60000000%或1.8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收益率(年化)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8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2,7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华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类006555，C类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